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奇惠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6
電子信箱：1840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181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81858A00_ATTCH1.pdf、0181858A00_ATTCH2.docx、0181858A00_ATTCH3.doc、0181858A00_ATTCH4.doc、0181858A00_ATTCH5.xlsx)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並自103年7月29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7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4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本府依旨揭方案修正前之規定與優惠商店合作簽訂特約並刊登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計有4家優惠商店，簽約機關為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楊梅市公所等3個機關，請上開機關檢討是否尚有意願依旨揭方案賡續推動辦理，並於103年10月27日前，依旨揭方案修正後之規定重行檢視是否修正刊登於e化平台之優惠訊息，如無意願依旨揭方案賡續推動辦理，請於103年10月27日前，刪除e化平台之優惠訊息，並函知本府人事處。
- 三、另為鼓勵並增進公教員工福利措施，請各機關（構）學校、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旨揭方案辦理，若有意願並接洽優惠商店者，請於103年10月27日前將新簽訂之「全國公

人事室 103/08/08 11:35



1030005720

有附件



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及「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包含公司（機構、商號）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四、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含附件)

2014-08-08
08:29:04
章



訂

